

全球最负盛名的网络法律专家  
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思想家

The Future of  
Ideas

@

[美] 劳伦斯·莱斯格 著

# 思想的未来

网络时代公共知识领域的警世喻言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 The Future of Ideas

## 思想的未来

网络时代公共知识领域的警世喻言

[美] 劳伦斯·莱斯格 / 著  
李旭 / 译  
袁泳 / 审校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的未来 / [美] 莱斯格著; 李旭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4.3

书名原文: The Future of Ideas: the Fate of the Commons in a Connected World

ISBN 7-5086-0125-4

I. 思… II. ①莱… ②李… III. 因特网-社会影响-研究 IV. D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03483号

The Future of Ideas by Lawrence Lessig

Copyright © 2001 by Lawrence Lessing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2 by CITIC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思想的未来**

SIXIANG DE WEILAI

---

著 者: [美] 劳伦斯·莱斯格

译 者: 李 旭

审 校: 袁 泳

责任编辑: 玉晶莹 刘君楠 赵春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44千字

版 次: 200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02-5653

书 号: ISBN 7-5086-0125-4/D · 156

定 价: 29.00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mailto: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mailto:author@citicpub.com)

# The Future of Ideas

因特网革命已经到来，一些人说它已经过去。革命缘何而来？又缘何而去呢？

劳伦斯·莱斯格对因特网革命中为何会出现一种反革命的破坏性力量及后果做出了解释。创作之所以繁荣，是因为因特网保护了创新的公共资源。因特网的独特设计营造出了一个中立的平台，最广大范围的作者们可在此平台上进行试验。围绕此平台的法律架构对这一自由空间给予了保护，以使文化和信息——我们这个时代的思想能够自由流动，从而激发了空前广泛的思想成果。但是，这种架构设计正在改变——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技术层面。

这种改变将导致早期因特网所提供的创作及创新机遇的丧失。诸多强权力量正迅捷地以法律和技术来“驯服”因特网，使之从一个思想的开放园地沦落为一个无异于高速有线电视的东西。创新将再次受到由上而下的束缚，逐渐为网络所有者、专利大户以及版权囤积者所控制。

技术使非凡的未来成为可能，与此同时，思想的未来之门却在关闭。我们需要在进步与新黑暗时代之间做出选择。

# 劳伦斯·莱斯格

(Lawrence Lessig)

现任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是斯坦福大学网络与社会研究中心创始人，全球最负盛名的网络法律专家，被《纽约客》誉为“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思想家”，被《商业周刊》称为“互联网时代的守护神”、“网络法律界最具原创思想的教授”、“对互联网最具影响的25人之一”。他几乎参与了所有重大的论争：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合并案、纳普斯特（Napster）音乐版权大战、俄罗斯黑客事件、DVD破解案……他对美国微软反垄断案审判结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The Future of Ideas

责任编辑 玉晶莹 刘君楠 赵春阳  
封面设计 AW工作室·许岚

经销：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妻子贝蒂纳，她给了我最重要的人生体悟。

# 中文版序

本书讲述的是我们对因特网未来所能做出的和正在做出的选择。这些选择对于因特网能否成为一个我们所企盼的创新和发展的平台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我认为，时下在美国所做出的那些选择会对因特网的未来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它们会从根本上阻滞因特网将带来的创新和发展。将这两本书<sup>①</sup>中的论证原理应用于中国当前的讨论中，我希望对于书中相同的问题能够有不同的答案。

正在做出的选择涉及两个不同的方面——一个是宽带接入政策，另一个是知识产权政策。美国在这两方面所谋求的是毁损因特网未来的政策。在这两个方面，美国正在采取行动，保护旧有工业免受因特网可能带来的竞争之苦。

我们业已看到这些政策的影响。因特网“泡沫”的破灭自然是不可避免之事，但毋庸置疑，因特网发展势头的衰退部分是由于目前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法律规制运动。起先，在市场激励下，投资者不得不开发新的、更具竞争力的内容制作和发行系统。可是，这一切完全被法律诉讼改变了。在保护集中的、强大的旧有工业的同时，法律诉讼扼杀了技术创新。

世界各国应当自主选择最佳的规制因特网及其未来的政策，这一点极其重要。尤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美国所做出的政策选择毫无正确性可言。那些政策过于极端，有碍于因特网的创新及发展，它们没有实质的理论依据，它们惟一的靠山就是那些鼓吹者的游说力。

---

<sup>①</sup> 作者指本书和《代码》(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译者注

如果我们不想失去因特网所赋予的机遇，那么就必须在规制中寻求一种被美国所忽略的平衡。这并不是要放弃规制，或抛弃知识产权，而是要实现规制的平衡。尤其对于知识产权来说，要确保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不受旧有工业的威胁。

在综合利用因特网服务社会方面，中国尤其面临着空前的挑战。为了更好地促进因特网的发展，中国必须做出自己的抉择。开放源代码与自由软件为中国发展独立自主的软件工业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会为中国带来真正的机遇，使中国得以在传统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未来的资源。

有别于当前的过激主义，美国知识产权法的传统是平衡与例外。当美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时候，它根本不保护国外的知识产权。这个错误政策虽然对美国的著作权人同样有害，但它毕竟是经过正当的质询程序而产生的。每个国家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对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来更好地促进自身的文化发展。

我信奉自己的国家及其传统，但是，我也相信其他国家能够帮助美国找回传统中的精华，并帮助我们认清当前美国政策中明显的过激主义弊病。

劳伦斯·莱斯格

## VIII





# 莱斯格教授及其专著简介

**我**的指导教师劳伦斯·莱斯格为他这两本畅销书——《代码》和《思想的未来》——的中文读者作序时，算来正好是他作为一审原告和二审上诉人的首席律师，在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面前陈述并回答询问之后一个月。精彩的法院辩论文字稿，不久后在因特网上登出。支持者们纷纷给他写电子邮件，各抒己见，讨论和猜测最后的判决结果。莱斯格教授在他的网站（[www.lessig.org](http://www.lessig.org)）上对此表示感谢，并告诉大家，根据他过去在最高法院做书记员的经验，90%的情况下，口头辩论与最后判决无关，因为大法官们主要依据的是书面材料。4年前，当他还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任教的时候，就参照开放源代码软件开发的模式，设计并负责“开放法律”（openlaw）网站的试点。对这个挑战《1998著作权期限延长法案》的合宪性的案件（*Eldred v. Ashcroft*），他邀请和鼓励全美的法学人士，包括教授、律师和学生们，集思广益，参与书面法律诉讼的讨论和修改。这可能就是为什么他得以将这个在一开始没有多少人看好的案件一路送到最高法院的原因之一吧。

对于170多年来不断延长已有作品保护期限的美国版权法，莱斯格是看到重大理论缺陷并提出合宪性质疑的第一人。目前，这个案件引起了美国法学界、政界和媒体的广泛关注。2003年1月消息传来，9位大法官中只有两位支持莱斯格教授和原告，但败诉丝毫不会影响他为自己的坚定信念和理想继续奋斗。他认为，目前美国因特网的政治和法律被大财团的金钱力量所主导的现状需要改变，应该更多地关注公众利益。公众利益，在他的理解中不是

抽象和空洞的，而是具体和生动的——除了大财团之外的其他创新主体（即富于进取和探知精神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利益。他积极地用其思想来推动公众（特别是硅谷地区建造因特网的工程技术人员们）更多地关心和参与政治，将公众利益及其相应的社会价值反映到政治和法律中去。

莱斯格教授的学术背景既有广度又有深度，涵盖法学、哲学、经济学和商业管理，他的业余爱好是软件编程。在法学领域，他先研究宪法，而后转向网络法，并从美国宪法的角度来审视知识产权法律的理论和实践。他认为，保护过甚会损害因特网的创新，为了维持因特网的创新，必须保留足够的共享空间。这一惊世骇俗的观点在美国法学界引起了极大的争议。

莱斯格教授在美国的社会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纯粹学术研究的范围。他是极具知名度的社会活动家和杰出的公众演讲家，是影响当今美国因特网公共政策的关键人物之一。他关于因特网及其未来的自由、开放和创新的主张受到华盛顿特区、硅谷和好莱坞的高度重视。作为著名的电子前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的顾问团成员，他同情和支持因特网上弱小和新生的力量，比如纳普斯特（Napster）；作为美国政府诉微软反垄断案一审法院法官聘请的“特别专家”，他主张限制大财团对因特网的垄断，警惕因特网空间的战略性侵占行为；目睹前苏联和东欧诸国崩溃后因政府无力而带来的社会衰败，他主张并支持政府有节制地规制因特网。

他的这两本书远不只是讨论学术问题，而且也是引导大众看到美国目前关于因特网的政治和法律政策中存在的重大缺陷，理解他坚信的价值——开放的、富有创新精神的美国建国传统和因特网传统。为了这个目的，他淋漓尽致地发挥了他全部的机智、理性、宽容和激情。机智使他富于雄辩，理性使他让人信服，宽容使他令人敬重，激情使他极具感染力。他在书中用简洁轻松的语言描述他丰富的社会活动经历——在美国东西岸之间，在欧洲（包括前苏联和东欧）、拉美和亚洲各国之间往返演讲，表达深刻

而严肃的内涵。

莱斯格教授向中国读者表明，美国法律（尤其是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越来越与200年前美国早期自由和开放的法律传统背道而驰；因特网以及为因特网提供引擎的技术的发展，越来越与30多年前因特网早期自由和开放的技术传统背离。为了把问题说清楚，他把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公共资源”（Commons）理论充分加以延伸，用来分析因特网技术及其法律的架构设计；与知识产权相对应，他提出了因特网上的知识公域（Intellectual Commons）理论。他认为因特网社会仅有知识产权是不够的，必须对知识公域理论给予足够重视，以实现利益平衡。这一平衡的思想对我——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开放源代码课堂上惟一的中国人，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伴随国力扩张的美国知识产权私权观念和制度，已经不能够解释开放源代码社区的产生根源、发展方向及对全人类共同进步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中国读者将在莱斯格教授的书中，看到他是如何在美国的文化和政治价值观的大场景中，以务实和精干的风格来分析因特网技术与法律，尤其是知识产权问题的。莱斯格在《代码》中提出的问题是：技术和法律如何改变了因特网的早期传统，个人应如何面对这一改变。他在本书中提出的问题是：美国当前的技术以及知识产权法是否有助于美国因特网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他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结论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他的论证方法和思辩过程。了解这些，将有助于中国读者思考如何在中国自己特定国情和条件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创新主体的能力和潜能，实现知识型社会的最佳利益平衡。

原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原北京同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泳

2002年11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XI



莱斯格教授及其专著简介

# 前言

1999年，在《控制革命》(*The Control Revolution*)一书中，记者兼法律学者安德鲁·夏皮罗(Andrew Shapiro)描述了因特网两种可能的前景。第一种前景我们颇为熟悉，那就是：随着因特网的发展，我们可以更好地主导自己的生活，可以对包括政府在内的那些规制我们生活的机构施加影响，从而拥有越来越多的个体自由。第二种前景我们略为陌生，那就是：这些被因特网所削弱的机构将逐渐学会如何改变网络以重获控制权，因而控制的技术手段将重获新生。

夏皮罗看到了这两种前景的利弊之处。他警告说，过度地削弱这些机构的作用会有碍于集体的管理，这之间需要某种平衡。但同样地，通过网络重构来重获控制权会对个体的自由和成长构成潜在的威胁。

夏皮罗没有预言哪一种前景会成为我们的未来。事实上，他认为每一种未来都是可能的，我们必须在它们之间选择一个平衡点。他的论述虽然有些模棱两可，但却很乐观。如果说在这两者中要有所偏爱的话，他与我们大多数人一样会选择导向自由的前景。

本书将讨论夏皮罗遗留下来的问题。书中的论述既不含混也不乐观。在后面的章节中，我认为，我们完全可以预见到我们已选择的未来。在那样的未来里，因特网革命的反对势力将占据统治地位。早期因特网试图引发变革的那股力量而今正反过来改变着因特网本身。这些力量在改变着网络的原始架构以及网络赖以生存的法律环境，所以，那种充满自由与创新的未来将不属于我



们，我们的未来将再次出现近乎完全的对自由与创新的控制。

我指的不是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s）在《1984》一书中所说的控制。我这里所描述的冲突既不是言论自由与内容审查之间的冲突，也不是民主主义与极权主义之间的冲突。我所关注的自由是指早期因特网所特有的创作与创新的能力。正是这种自由促成了人类文明自工业革命以来最伟大的技术革命，正是这种自由带来了一个不同于过去的充满创造力的世界。

然而，这种自由已然消逝。几乎没有人注意到，带来20世纪90年代诸多技术创新的网络已经在我们的眼皮底下被改造了，并且网络的外围法律环境也发生了重大的改变。这两种变化导致的结果是：创新的环境已根本不同于过去，或者说，不同于我们最初的期待。

除非我们现在有所行动，否则结果就将如此。如果我们不对产生创作与创新能力的源泉有更清楚的认识并对其加以保护的话，因特网就会被改变。

在一片萧条声中，不难理解当前正值因特网生命中的寒冬季节。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春天是否会到来？

在图书馆中是无法写出这样一本书的。多年来，经过成百上千次的交流访谈，我方得以完成此书。我是法学教授，但我的论述范围从计算机设计一直到经济学领域。对任何人来说，把如此宽泛的材料组织在一起都是一种很愚蠢的行为。如果没有许多人的耐心指导，我决计不敢做出这等蠢事。这些人中，我最要感谢的是电子前线基金会的同事，包括约翰·吉尔摩和约翰·佩里·巴洛，还有公共资源中心（Center for Public Domain）的同事，特别是劳里·拉辛和鲍勃·杨。美国传媒教育中心（Center for Media Education）的杰夫·切斯特和美国消费者联盟（Consumers Union）的马克·库珀告诉了我许多传媒政策，并给予我工作的激情。此外，有许多技术专家一直在努力让我明白网络的工作原理。这些人中，我最要感谢的是哈尔·埃布尔森、斯科特·布莱德纳、本·埃德尔曼、德威恩·亨德里克斯、约瑟夫·雷格尔、

戴维·P·里德以及杰罗姆·萨尔茨。德威恩·亨德里克斯和戴维·P·里德不仅帮助我理解了频谱，而且更重要的是让我明白了频谱的潜在功效。在彼得·休伯的帮助下，我了解到了电话公司及其所特有的作用。

我同样要感谢一个非凡的法学教授群体，他们在网络法领域营造出了一个令人称奇的学术共同体。詹姆斯·博伊尔一直是位稳重的导师，他的著作《巫师、软件和愤怒》(*Shamans, Software, and Spleens*)是关于本书所讨论的问题的第一本入门读物。杰克·巴尔金、尤查·本科勒、马克·莱姆利、杰西卡·利特曼、戴维·波斯斯特以及帕姆·塞缪尔森教我甚多，让我无以为报。

本书的工作始于哈佛法学院的伯克曼因特网与社会中心。本书的选题得益于伯克曼中心卓越的领导人查理·耐森的热情鼓励。乔纳森·茨特瑞恩在与我共事的过程中，通过微软的案例，让我明白了平台的作用。在本书的整个论述过程中，他都是我（没有被提到的）坚定不移的战友。

我尤其要感谢《工业标准》(*The Industry Standard*)的众多读者。我将本书的一些片断编撰成该杂志的专栏文章，这些读者们将他们的意见反馈给了我。尽管许多读者的狂热有时让人难以承受，但是他们的洞察力与智慧对于完善本书的观点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最后，本书的写作也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他们的贡献远非言语所能描述，这是一些真正为理想而奋斗的人。其中一些人非常著名，如理查德·斯托尔曼；另有一些人至少在律师界很有名气，如丹尼斯·卡勒里亚、杰西卡·利特曼、马克·罗滕贝格和帕姆·塞缪尔森。此外，还有一些人通过锲而不舍的努力在鼓舞着更多的人。书中将提到的埃里克·埃尔弗雷德就是其中一个典型。缺少了他们的鼓励，我的这些观点就不可能落成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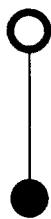
有很多人看过本书的最初几个版本。我感谢他们提出了尖刻（有时特别尖刻）的意见——特别是布鲁斯·阿克曼、尤查·本科勒、戴维·波利尔、斯科特·亨普希尔、德威恩·亨德里克斯、



汤姆·马多克斯、查尔斯·耐森、理查德·A·波斯纳、巴巴拉·范·舍维克、蒂莫西·吴和罗伯特·杨。我还有一大群学生作为研究助手，他们中有埃米·阿什、斯科特·阿什顿、阿伦·布克夫莱尔、斯盖·凯纳伍斯、布朗·古斯塔夫森、德鲁·哈里斯、斯科特·亨普希尔、马特·卡恩、马特·赖斯、希拉里·斯托克顿和乔纳森·桑德斯。书中的一些例子是由波林·赖克、希拉里·斯托克顿和理查德·武田所提供，克里斯·古泽利安的研究工作以及细致卓越的终审工作对本书的完稿有极大的帮助。当然，贝蒂纳·纽芬德仍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编辑。

我要特别感谢埃莉萨·加尔扎·卡迈尔在最后这一年里的工作。她起初是一名研究人员，后来成为了我的助手。她将证明自己是本书中所提到的一位真正的名人，但这得在多年以后了。

XVI



中文版序	VII
莱斯格教授及其专著简介	IX
前言	XIII
<b>第一部分 因特网·公共资源</b>	<b>1</b>
第1章 “自由”	3
第2章 释义：“公共资源”与“层”	19
第3章 网线上的公共资源	27
第4章 网虫们的公共资源	51
第5章 公共资源与无线电频谱	77
第6章 公共资源的启示	91
<b>第二部分 因特网·对比</b>	<b>107</b>
第7章 现实空间中的创作	109
第8章 来自因特网的创新	127
<b>第三部分 因特网·控制</b>	<b>149</b>
第9章 旧与新	151
第10章 控制网线（从而控制代码层）	153
第11章 控制网虫（从而控制内容层）	183
第12章 控制频谱（从而控制物理层）	225
第13章 这里正在发生什么	241
第14章 走向公共资源	247
第15章 奥林的领悟	271



# 第一部分 因特网·公共资源

